

厦门铠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7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软件园观日路 26 号 202 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滨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719,3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1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厦门铠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6年7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19)，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19,3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 授权董事会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2)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并具体负责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3)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4) 授

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19,3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余红梅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梁木萍辞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现根据董事会提名，提议选举余红梅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19,3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厦门铠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编号：2016-022

厦门铠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21日